

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2]44 号）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》等有关规定，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1、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[2014]1328 号”文核准，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,500.00 万股，每股面值 1.00 元，每股发行价 10.79 元，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61,850,000.00 元，扣除部分承销、保荐费用人民币 22,500,000.00 元后，余额人民币 139,350,000.00 元，已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全部到位，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并出具瑞华验字[2014]48110016 号验资报告。上述人民币 139,350,000.00 元，扣除本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6,650,000.00 元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2,700,000.00 元。

2、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
实际募集资金净额	13,270.00
加：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	171.76
减：募投项目支出	8,621.84

永久补充流动资金	1,001.56
募集资金期末余额	3,818.36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利益，本公司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简称“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”，下同），经本公司股东大会2011年第4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。

根据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支行、平安银行深圳时代金融支行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旗峰支行、中国民生银行昆山支行分别设立

44001770053059998998、11014715386002、769902789610888、694111626共4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，以保证专款专用。公司于2015年1月、5月与开户银行、保荐机构、全资子公司昆山市正业电子有限公司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和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》。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（范本）》不存在重大差异。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，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和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》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。

截止2015年12月31日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专户银行名称	银行账号	初始存放金额	转入/转出	利息收入净额	已使用金额	存储余额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支行	44001770053059998998	8,150.00		122.42	5,738.81	2,533.61
平安银行深圳时代金融支行	11014715386002	4,120.00	-4,120.00	30.53		30.53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旗峰支行	769902789610888	1,000.00		2.27	1,001.56	0.71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	694111626		4,120.00	16.54	2,883.03	1,253.51 (注1)

合 计	13,270.00		171.76	9,623.40	3,818.36
-----	-----------	--	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

注 1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中国民生银行昆山支行 694111626 专用账户余额为 1,253.51 万元，包括存储余额 253.51 万元及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1,000.00 万元。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本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见 2、专项报告附表。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本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未发生变更，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。

本公司已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本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1、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的情况。

2、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、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6 年 03 月 22 日

